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112 年度藝術家駐館計畫簡章

一、計畫宗旨

為鼓勵與支持原住民族新銳藝術家發展創作，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致力培植原住民族藝術家，將於本(112)年度公開甄選駐館藝術家，提供展覽空間、規劃展覽並典藏作品。

本年度展覽以兼容原住民族環境教育與世界客家博覽會 Travel to Tomorrow 主題為目標，策劃「尋 ima gu isu？」主題展。臺灣是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除了四大族群：原住民、閩南、客家、外省，隨著時代遷徙，現今更多了新住民族群。彼此擁有各自的時代背景、語言、文化、生活習慣，相互衝突、磨合，再融合，造就了現今。

今年度將邀請各界原民藝術家以「共融·共榮」為主軸進行徵選，不以族群為限，可針對主題採用不同媒材、元素、跨領域…等方式，來呈現多元融合之理念，並進行當代藝術創作。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協力廠商：星玉文創有限公司

三、申請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原住民族皆可申請，但審查將會以設籍、就業或就讀於桃園市的藝術個人創作者為優先。（全國甄選，以桃園優先）

四、申請資料

1. 含申請表、計畫書、作品集清單及預算表（附件 1 至附件 4）。
 2. 申請表：如附件；電子檔請至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網站（<https://www.tyipdf.com.tw/>）之「最新消息」下載。
 3. 申請表單內容：
 - (一) 個人簡歷。
 - (二) 創作概念與特色。
 - (三) 作品創作與呈現計畫。
 4. 申請附件：
-

- (一)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代表作品集：實體信件請視創作屬性提供紙本、光碟或 USB 隨身碟。
- (三)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自主健康聲明書（附件 5）。

五、收件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5 日(一)止（以郵戳為憑）。

六、收件方式

實體信件：請以 A4 書寫並提供紙本一式兩份。掛號郵寄至（33561）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 3 樓，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信封請註明「駐館藝術家甄選」。

七、甄選方式

採「公開甄選」，於收件後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並進行書面或面談評審作業。

八、建議作品類型及展出條件

1. 於報名時須有可供展出之已完成作品。
2. 作品將配合年度展覽期程（6/1~7/28 及 8/11~11/26）於本會館二樓迴廊展出，迴廊牆面附設有吊畫軌、軌道燈可供運用。

九、駐館期程、名額

1. 駐館期間：兩位藝術家駐館期間分別為 112 年 6 月 6 日至 112 年 8 月 27 日，及 112 年 9 月 5 日至 112 年 11 月 26 日。
2. 甄選名額：二名。
3. 創作地點：異地創作。

駐館期間考量疫情狀況，本會館獲選之駐館藝術家須配合以「異地創作」方式進行，該藝術家可於自有工作室、住家或其他適合地點進行創作，並詳實紀錄創作過程（照片圖檔、文字敘述等），供單位查核用（附件 6）。

十、獎助辦法

1. 提供展覽空間：會館專業的展覽規劃整合。
 2. 創作材料補助：提供藝術家駐館期間每月 15,000 元之創作補助經費。
-

十一、 權利義務

- 1、簽署駐館同意書，藝術家每週至少創作 20 小時，附照片及工作紀錄供檢核。
- 2、駐館藝術家配合宣傳、策展活動出席及導覽作品。
- 3、需於駐館期間結束前，創作至少 3 件作品（含著作財產權）供本會館典藏。
- 4、疫情期間配合防護措施如下：
 - (一) 藝術家駐館期間需簽署駐館同意書及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自主健康聲明書（附件 5）。
 - (二) 配合新冠病毒防疫工作，獲選之藝術家請勿於駐館（異地創作）期間進行海外旅行、洽公等違反防疫安全事宜。若身體有不適狀況，請立即通報本會並就醫。
 - (三) 藝術家申請駐館時，請務必填寫可確實聯絡之兩名緊急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否則後續衍生之人身安全問題，概由藝術家自行負責。

十二、 聯繫方式

協力廠商：星玉文創有限公司

電話 (02) 7752-7698 #101 陳小姐，#102 林先生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電話 (03) 380-7122 斐夏爾 先生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112年度藝術家駐館計畫申請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族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非二元性別	連絡電話	電話：		
身分證號碼 /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1. 2.	連絡電話	1. 2.		
創作類別	藝術創作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簡歷					
駐館動機					
專業領域/ 獲獎紀錄					
推薦單位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112 年度藝術家駐館計畫書

計畫名稱	
申請動機	
計畫理念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附件 3】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112年度藝術家駐館作品集

一、送件格式：

- (一)立體類型：如雕塑、陶藝及工藝設計等創作，每件作品須提供3張不同角度的圖檔。
- (二)平面類型：如畫作等，每件作品須提供1張圖檔。
- (三)檔案提供：上傳雲端(提供短網址連結)燒錄成光碟或儲存於 USB 隨身碟繳交。
- (四)圖檔規格：統一採 JPEG 格式，應拍攝良好，畫素在600萬畫素以上。光碟上以油性筆註明申請人姓名。
- (五)最多提出10件作品。

二、作品清單：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藝術家駐館申請送審作品清單					
作品類別		送審作品 數位影像檔 件數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類 共 計	件 件 件	
計畫展出展覽件數		件			
<p>*注意事項： 檔案名稱命名方式：編號_作品名稱_類別 例如：01_○○意象_油畫；立體作品3張不同角度照一如：02_○○雕塑_雕塑_1、_2、_3類推。</p>					
編號	作品名稱/創作年代	創作理念 (3點條列說明)	媒材	尺寸 (長×寬 cm)	附件 檔案
1					
2					
3					
4					
5					
6					
7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附件 4】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112 年度藝術家駐館計畫預算表

編號	費用類型	內容說明	費用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計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欄位數量與大小。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報名申請及獲選駐館之藝術工作者需配合填寫並繳交本自主健康聲明書。

- 14日（含）內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入境臺灣者及其同住親屬，請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或自主隔離。
- 配合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防疫工作，進入會館期間請自主配戴口罩，若額溫高於37.5度者，將被禁止進入。

當您開始填寫後，即表示您已盡您所知完整回答所有問題，
且確認所有您在此提供的資料皆為真實且準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聯絡電話	
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狀況？ (已服藥改善者亦須填「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 14 天內是否曾入境或過境其它國家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國家／地區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 14 天內是否曾接觸新冠病毒肺炎確診患者或居家檢疫者？及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接觸路徑、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如有發燒或其它身體不適症狀，請主動立即通報會館，並撥打1922防疫專線。

駐館藝術家創作記錄表

日期	時間	創作過程 (照片一張)	創作描述	備註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本表格可自行延伸。